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三三七一九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有關獎勵造林檢測工作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府農林第〇六七七六一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稱新植造林後第一、第二年經檢測合格，並已核發造林獎勵金，第三年造林檢測時，因撫育不善，至檢測未合格者，則應主動通知並輔導其補植，至第四年檢測合格後，始發給第四年造林獎勵金，但不追溯發給第三年造林獎勵金。若第四年仍檢測未合格，則視為造林失敗地，並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造林木受害，成活率未合格時，若受害情形零星分佈，則視現場實際狀況，以該筆或該塊土地為基準計算成活率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